

普陀区城管执法系统日常执法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日常执法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沪城管执【2016】147号）的要求，创新执法检查方式，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逐步探索精细化执法检查模式，提高城管执法实效，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对沿街经营单位、餐厨废弃油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建筑工地、中转码头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方式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活动。

二、工作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实事求是、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职责分工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城管执法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对各街道、镇城管执法中队随机抽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街镇城管执法中队具体实施本辖区内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主要方式。

四、工作内容

（一）抽查主体

各街镇城管执法中队具体负责对本辖区内沿街经营单位、餐厨废

弃油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建筑工地、中转码头开展随机抽查。

（二）抽查对象（以下简称“两类单位、两处场所”）

1、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沿街经营单位）。

2、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包括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经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

3、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包括食品加工单位、饮食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

4、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建筑工地和中转码头。

（三）抽查内容

1、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对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是否存在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进行抽查（跨门经营）。

2、根据《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重点抽查以下内容：

（1）是否向所在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申报本年度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和产生量；

（2）是否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收运；

（3）是否放任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4）是否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

3、根据《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重点抽查以下内容：

(1) 是否向所在区绿化市容部门申报本年度餐厨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

(2) 是否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3) 是否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4) 是否将餐厨垃圾提供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4、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各类建筑工地和中转码头重点抽查以下内容：

(1) 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渣土等的车船是否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

(2) 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是否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是否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3) 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是否取得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

(4) 运输单位是否有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

(5)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是否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船携带处置证；

(6) 运输车辆是是否符合规定；

(7) 运输单位是否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8) 建设单位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为；

(9) 是否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

(四) 抽查数量和抽查比例

各街镇城管执法中队根据本辖区城管执法人员数量、区域面积以及抽查对象数量、分布、守法情况等，按照下列规定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单位，对其遵守法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1、对沿街经营单位跨门经营情况的检查，以路段为单位，按照每月对区域内所有路段全覆盖检查一遍的标准，确定抽查路段。

2、对餐厨废弃油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检查，按照在编在岗城管执法人员数量和被抽查对象数量至少 1：2 的比例，且每年抽查数量不低于被抽查对象总数的 50%，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和单位。

3、对建筑工地、中转码头的检查，每季度至少对区域内所有建筑工地、中转码头全覆盖检查一遍。

4、对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有违法处罚记录、新设立（开业）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频次。

各街镇城管执法中队于每季度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于每年 12 月中旬，确定下一年度内各街镇被抽查单位数量和抽查计划，并报区城管执法局备案。

五、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摸，掌握对象基本情况（2016年12月）

根据本项工作实际要求，分阶段开展排摸工作。各街镇城管执法中队要排摸、调查、了解辖区内“两类单位、两处场所”等基本情况，摸清底数，逐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台账，并及时进行信息的维护和更新。必要时，可由区城管执法局提请绿化市容、市场监管、交通等管理部门提供协助和数据共享。具体如下：

1、试点阶段，对全区范围内已经纳入有关职能部门日常管理的“两类单位、两处场所”进行排查，进一步细化有关情况信息，摸清基本底数。

2、全面实施阶段，对全区范围内其它未纳入职能部门日常管理的“两类单位、两处场所”进行排查，逐步摸清相关情况信息。

（二）确定试点，探索推进试点工作（2017年1月至6月）

明确我区宜川街道、长征镇为试点单位。两个试点单位先期实施本工作方案，按照工作职责和本项工作内容、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困难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做好跟踪指导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

（三）总结经验，全区铺开贯彻实施（2017年7月起）

区城管执法局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进本项工作，严格履行指导、监督、考核、培训的工作职能，开展专项督察，提升工作实效。

六、工作机制

（一）工作运行机制（定期例会、运作细则）

区城管执法局制定工作运作细则，明确人员职责、工作任务、工作开展主要流程及要求等。

建立定期例会机制。试点阶段，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汇总反馈试点工作情况，分析研判有关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全面实施阶段，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项工作会议，检查、汇总、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二）工作台账机制

建立详实的工作台账，定期上报、汇总。真实有效记录工作痕迹，建立排摸情况表、抽查计划表、检查记录单、检查情况公示表、专项督察记录、案件移送清单、例会签到、会议记录等重要工作台账。

（三）案件移送机制

区城管执法局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案件移送相关规范和流程，对于在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城管执法范围的案件要主动及时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四）信息公开机制

区城管执法局要将随机抽查、执法查处的结果经汇总后按季度上报市城管执法局，并通过网站途径向社会公开，接收社会监督。作出行政处罚的，要将案件录入网上办案系统。

（五）定期培训机制

定期开展对于基层随机抽查人员（执法队员）、各类台账制作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专业性、规范性。

附件1

_____区_____（街镇）城管执法中队

现场检查记录单（样式）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类别	跨门经营（ ） 餐厨垃圾、废弃油脂产生单位（ ） 建筑工地、中转码头（ ）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	

填写说明：

- 1.检查类别在（ ）内打勾选择；
- 2.跨门经营的检查对象填写路段名称，如“丽园路（徐家汇路~鲁班路）”；检查对象是单位的，名称填写营业执照名称，无证单位填写“店招店牌名（经营地址）”；建筑工地填写建设项目名称。

附件2

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20__年第__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样式）

序号	检查对象	地址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日期	处理情况	检查单位

注：未发现违法问题的，处理情况不用填写；检查单位填写街镇城管执法机构名称。

